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存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8.76 万元和 8,81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4%和 29.58%，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573.82 万元、1,549.2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的情况下采购大量原材料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3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的具体内容；对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3）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针对存货大额采购所采取的应对及优化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行业。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分类和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说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

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